公告专栏

轩振强:我院受理苏兴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轩振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苏兴全返还借款100000元及支付利息45200元;2.轩振强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继续自2023年11月16日至借款给付清为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向苏兴全支付利息;3.驳回苏兴全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50元,由苏兴全负担50元,轩振强负担16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黄钦:我院受理冯正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黄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冯正义支付煤炭款26000元及利息损失320.68元;2.黄钦继续以欠款2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1日至欠款给付清为止按照年率37%计算向冯正义支付利息损失;3.驳回冯正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3元,减半收取292元,由冯正义负担46元,黄钦负担246元,向冯正义退回29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昱宗、王杰玉、王艳:原告曹有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昱宗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曹有庆返还借款50000元,利息70210元,合计120210元。并自2023年3月1日起,以5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2790元,由李昱宗负担2964元,由曹有庆承担9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9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本院受理的原告新疆西畅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哈密市伊州区运翔机械租赁部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丁甲彪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程明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魏丽亮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哈密市坤石工程机械租赁部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伊州区福欣旺机械设备租赁站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翟永清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魏勇敢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孙权权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田银平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徐亮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郑国源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邵磊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王兴文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国宏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昌永强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姜波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董敬刚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何金锋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常映映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刘泽民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邱建新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张元胜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易琛与被告中亿华尊(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胡国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840号、(2023)新2201民初3585号、(2023)新2201民初3845号、(2023)新2201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郭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普清华、朱洪波:本院受理胡红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5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盘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句容恒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久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9757号鄢城市东昌府区融创机械配件厂诉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毛菊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邱小东: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斌:本院受理罗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07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文峰、丘海燕、黄虎、钟淑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101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丘冬兰:本院受理奥园智慧生活服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范华华:本院受理陈滔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义马市文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阳物贸)、陕西中安华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能)、胡志华:本院受理的(2024)川0781民初570号原告四川宝隆行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文阳物贸、被告中安华能共同向原告退还预付货款600万元并支付原告2023年7至9月收益受补偿款90万元,同时从2023年10月起每月支付原告收益补偿款以30万元为基数,每退还100万元预付货款下月支付原告收益补偿款减少42857元至预付货款退还完毕(截止2023年10月收益补偿款为120万元),小计720万元。2.判决被告文阳物贸、被告中安华能承担原告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5万元,投保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10725元。3.请求判决胡志华对被告文阳物贸、被告中安华能应退原告预付货款、应付原告收益补偿款、应承担的律师代理费及保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转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间与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陈勇(510721197312011457):原告山东晟和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4152.93元及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香河家具城古然居红木家具销售处、王立成:本院受理原审原告达鑫达货运代理服务(香河)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监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郎海林、杭玉翠、第三人肖本芳:原告丁志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娜:本院受理周华祥与你婚约财产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永鑫: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8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祥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8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徐维泽: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润银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毕节市华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周遵丽、徐维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毕节市华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民朋、吕杏庆:本院受理王海全诉你们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化伟:本院受理陈远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海锋:本院受理郭向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岳林炯:本院受理岳天朔诉岳林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刘双群、宗书志:本院受理的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及徐满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兰芝:本院受理的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吴常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631号　朱进: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进、第三人浙江方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590号　戴秀乐:原告中希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离非、刘忠顺、戴秀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范响响:本院受理原告王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7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534号　黄圣本、裴玉兰:原告张能文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6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天水生:本院受理(2023)闽0821民初2230号原告张福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张福照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王述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1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张聪伶、张美玲:因我报于2023年11月18日刊登公告的"本院受理原告大方县兴奎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诉被告张聪伶、朱正雄、周训海、张美玲、周光耀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登和:本院受理原告梁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5982号　任涛:原告唐桥林诉你本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741元,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本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杭利君:本院受理原告蔡柏宇与被告邱永林、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茂源电气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利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第三人追加申请通知书等材料。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邱永林立即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19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给原告利息)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江苏茂源电气有限公司对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承担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陶聪花:原告孙春官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旭:本会于2021年12月14日受理的中请人星鹿文化传媒(沈阳)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0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中请人补充证据4组(含光盘):证据1、申请人代理律师与被中请人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据2、被中请人2021年10月抖音账号后台数据;证据3、申请人公会10月后台数据时间戳录屏;证据4、申请人公会10月后台数据时间戳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方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邮寄书面质证意见/邮寄地址:武汉仲裁委员会前台87151614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楼EMS或者顺丰),逾期视为放弃发表质证意见的权利。

武汉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人民政府与吉林省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中科建设(吉林)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23,669.82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6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吉尔嘎朗镇人民政府与国柱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3,832.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合同款10,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0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通辽市蒙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95,328.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人民政府与濮阳市中房建筑工程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94,748.9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3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第一高级中学与沈阳艾比森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因采购合同欠付合同款72,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吉林省亨通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36,829.32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哈尔滨华龙道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256,506.2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江西省古月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西省昌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721,222.45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公告专栏

阿达来提·卡米力:本院受理买买提·依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志忠:本院受理马晶晶、马云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崔豪杰、新疆振欣瓦枫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硕县林氏五金店、张道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317号　段红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7号　纪玺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牛磊: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货款653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24.45元、损失8394.6元、保全费782.36元、保险费500元。案件受理费1671元,邮寄送达费30元,公告送达费460元。支付自2023年3月2日起,以65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3.65%计付至清偿之日止利息;逾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146号　李树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卢立勇:本院受理原告赵玉亮诉你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71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登和:本院受理原告梁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5982号　任涛:原告唐桥林诉你本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741元,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本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杭利君:本院受理原告蔡柏宇与被告邱永林、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茂源电气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利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第三人追加申请通知书等材料。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邱永林立即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19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给原告利息)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江苏茂源电气有限公司对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承担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陶聪花:原告孙春官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旭:本会于2021年12月14日受理的中请人星鹿文化传媒(沈阳)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40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中请人补充证据4组(含光盘):证据1、申请人代理律师与被中请人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据2、被中请人2021年10月抖音账号后台数据;证据3、申请人公会10月后台数据时间戳录屏;证据4、申请人公会10月后台数据时间戳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方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邮寄书面质证意见/邮寄地址:武汉仲裁委员会前台87151614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楼EMS或者顺丰),逾期视为放弃发表质证意见的权利。

武汉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合同款10,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0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与通辽市蒙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95,328.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2月4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人民政府与濮阳市中房建筑工程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94,748.9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3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第一高级中学与沈阳艾比森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因采购合同欠付合同款72,000.0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吉林省亨通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36,829.32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哈尔滨华龙道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256,506.2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2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江西省古月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西省昌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721,222